

海淀区 AI 原点社区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11010825210200043903-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代 理 机 构: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43903-XM001
2. 项目名称：海淀区 AI 原点社区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046.59218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46.592186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海淀区 AI 原点社区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1046.592186	1 项	海淀区 AI 原点社区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以东源大厦为起点，向西沿成府路至东升大厦、向北沿中关村东路，双清路拓展到华源世纪商务楼周边空间，系统提升成府路北侧、中关村东路及双清路沿线的环境品质，整体改造面积约为 1.7 万平方米。采购要求：质量合格。

6.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2025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4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响应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和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企业须具备进京备案证明；

(2)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年03月26日至2025年04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递交，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确定成交的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3.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发布。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5.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5.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5.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5.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5.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5.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5.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5.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

联系方式：齐工、010-826117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13 号 46 幢三层

联系方式：010-680015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振、刘志刚

电话：13488882617、138114527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淀区 AI 原点社区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海淀区 AI 原点社区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海淀区 AI 原点社区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设置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p> <p>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p> <p>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u>10465921.86</u>元。</p> <p>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u>8689839.23</u>元；</p> <p>措施项目合价为：<u>911923.94</u>元；</p> <p>其他项目合价为：<u>0</u>元；</p> <p>税金的合价为：<u>864158.69</u>元。</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规费（不含税）合计金额： <u>237137.23</u> 元；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u>0</u>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u>0</u>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u>0</u>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u>443359.85</u>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u>0</u> 元。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 <u>10万元</u>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递交形式为有效的电汇、支票、汇票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法定非现金形式； (2)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须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字样； (5)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甘家口支行 账 号：531902429310101 财务咨询电话：010-68001293-8080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盖单位公章的电子版扫描件 PDF 发至我公司邮箱 946114334.com/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原件快递至北京市海淀区中科科仪大院 6 号楼 3 层。</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68001559</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13 号 46 幢三层</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依据（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成交金额为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3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 依据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自2021年起，各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做好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并对采购情况进行考核。各中央主管预算单位组织做好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并遵循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832平台”在全国832个脱贫县范围内采购

农副产品，及时在线支付货款，不得拖欠。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 4.9 依据《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 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落实政府采购相关要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

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或相关证书文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以作确认，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磋商仪式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资质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企业资质证书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和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企业须具备进京备案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加盖公章
3-2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批凭证的电子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签署、盖章	否
2	报价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且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否
3	响应文件完整性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内容完整且形式数量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否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含	否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没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审条款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商务部分 (16分)	同类业绩 10分	10分	提供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业绩得2.5分，最高10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协议关键页复印件和竣工验收单或业主/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验收评价意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 6分	6分	应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情况明确，项目组织机构管理及技术结构完善得6分； 应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较合理，分工情况较明确，项目组织机构管理及技术结构较完善得4分； 应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一般，分工情况一般，项目组织机构管理及技术结构一般得2分； 应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不合理，分工情况不明确，项目组织机构管理及技术结构不完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53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10分	方案与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全面深刻，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7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不够完善合理的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认识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0分	10分	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全面深刻，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7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不够完善合理的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认识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0分	10分	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深刻，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考虑全面：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7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不够完善合理的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认识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 分	10 分	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深刻，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考虑全面：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不够完善合理的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认识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10 分	10 分	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深刻，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考虑全面：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不够完善合理的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认识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计划及拟投入的 施工仪器和设备 3 分	3 分	齐全、先进、计划合理，设备满足工程需要 3 分； 基本齐全、较先进、较合理 2 分； 计划不合理，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政策性得分 1 分	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 1 分	1 分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工程建设条件

1.1 现场的具体地理位置如下：东源大厦为起点，向西沿成府路至东升大厦、向北沿中关村东路，双清路拓展到华源世纪商务楼周边空间。

1.2 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内容

2.1 海淀区 AI 原点社区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中的拆除工程、铺装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

3、工期要求

3.1 对于本工程，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如下：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2025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4 日

4、质量要求

4.1 采购人对本工程质量方面的要求如下：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要求：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要求

5.1 本工程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具体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如下：

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针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周边环境、消防安全等的措施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单独列项并计入磋商总价。取费费率不得低于文件规定的费率范围，并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同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详细说明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最新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 版）〉的通知》（京建发〔2020〕316 号）和《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 号）、

《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组织并实施。

6、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管发〔2022〕24号），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

本技术要求未尽事宜及不尽明细事项，应严格按照本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标准执行。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7. 工程量清单

海淀区AI原点社区周边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 价 咨 询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海淀区AI原点社区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其中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合计						

注：1. 依据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双清路西侧拆除							
1	01010300200 1	渣土运输	1、旧路材料、渣土装车外运 2、运距自行考虑，含消纳费	m3	652.53				
2	04100100100 1	拆除步道砖	1、名称：拆除步道砖 2、规格：60厚步道砖	m2	1598.92				
3	04100100100 2	拆除沥青路面	1、拆除120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m2	1815				
4	04100100300 1	拆除步道砖基层	1.拆除150厚天然级配砂石垫层 2.拆除100厚混凝土垫层	m2	1598.92				
5	91100101900 1	路牙拆除	拆除内容：1、芝麻灰花岗岩立道牙 2、规格：600*100*150	m	1209.8				
		分部小计							
		双清路东侧拆除							
6	01010300200 2	渣土运输	1、旧路材料、渣土装车外运 2、运距自行考虑，含消纳费	m3	2954.52				
7	04100100100 3	拆除步道砖	1、名称：拆除步道砖 2、规格：60厚步道砖	m2	2280.87				
8	04100100100 4	拆除路面	1、名称：拆除花岗岩面层 2、规格：30厚花岗岩	m2	306.06				
9	04100100100 5	拆除路面	1、名称：拆除花岗岩面层 2、规格：80厚花岗岩	m2	4079.0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0	041001001006	拆除沥青路面	1、拆除40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2、拆除80厚粗粒式沥青混凝土垫层 3、拆除300厚水泥稳定碎石垫层	m2	438.27				
11	041001003002	拆除步道砖基层	1. 拆除150厚天然级配砂石垫层 2. 拆除100厚混凝土垫层	m2	2586.93				
12	041001003003	拆除基层	1. 拆除200厚天然级配砂石垫层 2. 拆除150厚混凝土垫层	m2	4079.9				
13	911001019002	路牙拆除	拆除内容：1、芝麻灰花岗岩立道牙	m	791				
		分部小计							
		XS-3东升大厦前广场							
14	010103002003	渣土运输	1、旧路材料、渣土装车外运 2、运距自行考虑，含消纳费	m3	633.92				
15	041001001007	拆除步道砖	1、名称：拆除步道砖 2、规格：60厚步道砖	m2	1830.6				
16	041001003004	拆除步道砖基层	1. 拆除150厚天然级配砂石垫层 2. 拆除100厚混凝土垫层	m2	1830.6				
17	911001019003	路牙拆除	拆除内容：1、芝麻灰花岗岩立道牙 2、规格：600*100*150	m	767.97				
		分部小计							
		东源大厦前广场							
18	010103002004	渣土运输	1、旧路材料、渣土装车外运 2、运距自行考虑，含消纳费	m3	232.32				
本页小计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铺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双清路西侧							
		60厚人行透水砖							
1	040204001001	人行道整形碾压	1.素土夯实，夯实系数 ≥ 0.93	m ²	1419.7				
2	040204002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150厚天然级配砂石夯实 2. 100厚C20大孔混凝土 3. 30厚1:6干性水泥砂浆 4. 60厚透水路面板，粗砂扫缝，洒水封缝	m ²	1419.7				
		分部小计							
		60厚盲道砖							
3	040204001002	人行道整形碾压	1.素土夯实，夯实系数 ≥ 0.93	m ²	175				
4	040204002002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150厚天然级配砂石夯实 2. 100厚C20大孔混凝土 3. 30厚1:6干性水泥砂浆 4. 60厚盲道砖，粗砂扫缝，洒水封缝	m ²	175				
		分部小计							
		植草砖							
5	040202001001	路床(槽)整形	1.素土夯实，夯实系数 ≥ 0.93	m ²	411.74				
6	050201005001	嵌草砖(格)铺装	1. 300厚级配砂石 2. 20~30厚砂找平层 3. 150厚C25混凝土植草地坪，配双向C8@150钢筋网片（距底面50）	m ²	411.74				
		分部小计							
		车行沥青路							
7	040203003001	透层、粘层	1.乳化沥青透层油	m ²	181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铺装工程

第 2 页 共 1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8	04020300300 2	透层、粘层	1. 乳化沥青粘层油	m ²	1815				
9	04020300600 1	沥青混凝土	1. 80厚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m ²	1815				
10	04020300600 2	沥青混凝土	1. 40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m ²	1815				
		分部小计							
		花岗岩道牙							
11	04020400400 1	安砌侧（平、缘）石	1. 600*100/150*400芝麻灰烧面花岗岩立道牙 2. 30厚1:3水泥砂浆 3. 150厚C20混凝土护角 4. 满足现场及设计相关要求	m	1713.3				
		分部小计							
		热熔标线漆							
12	04020500600 1	标线	1. 热熔标线漆	m ²	55.79				
		分部小计							
		树池篦子							
13	04020400700 1	树池砌筑	1. C20混凝土垫块 2. 深灰色砾石浮铺100厚 3. 1540*1800*10厚不锈钢树池篦子	个	33				
		分部小计							
		隐形井盖							
	E.2	道路工程							
14	04020400600 1	成品井盖	1、5厚全304不锈钢槽 2、1:2.5结合层（另计，费用不在此处报价） 3、铺装材质同周边铺装（另计，费用不在此处报价）	座	22				
15	04020400600 2	成品井盖	1. φ900复合材料草坪凹形井盖	座	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铺装工程

第 3 页 共 1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分部小计							
	F.1	绿化工程							
16	05010101200 1	土工布	1. 30厚Φ10-20碎石滤水层 2. 土工布一层	m ²	3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围栏							
17	04010100100 1	挖一般土方	1. 挖土方 2.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3. 挖土方式：综合考虑 4. 挖土深度600mm	m ³	193.29				
18	04010300100 1	回填方	1. 原土夯实回填 2. 素土夯实（夯实度≥93%）	m ³	46.02				
19	04010300200 1	余方弃置	1. 渣土清理外运、消纳 2. 运距：自行考虑	m ³	147.27				
20	04020201100 1	碎石垫层	1. 100厚碎石垫层	m ²	322.15				
21	05030700600 1	铁艺栏杆	1. 100*100*3厚热浸锌处理方通，白色氟碳喷涂 2. 60*60*2厚镀锌方钢，白色氟碳喷涂 3. 30*30*2厚镀锌方钢，白色氟碳喷涂 4. 高度1.55m	m	460.22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双清路东侧							
		60厚盲道砖							
22	04020400100 3	人行道整形碾压	1. 素土夯实，夯实系数≥0.93	m ²	1737.7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铺装工程

第 4 页 共 1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3	04020400200 3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150厚天然级配砂石压实 2. 100厚C20大孔混凝土 3. 30厚1:6干性水泥砂浆 4. 60厚盲道砖,粗砂扫缝,洒水封缝	m2	1737.74				
		分部小计							
		80厚花岗岩铺装							
24	04020400100 4	人行道整形碾压	1. 素土夯实, 夯实系数 ≥ 0.93	m2	4313.11				
25	04020400200 4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200厚天然级配砂石压实 2. 150厚C20混凝土 3. 30厚1:6干性水泥砂浆 4. 300*900*80厚芝麻灰/芝麻黑烧面车行花岗岩,缝宽2,干石灰粗砂扫缝,洒水封缝	m2	4313.11				
		分部小计							
		车行沥青路							
26	04020200100 2	路床(槽)整形	1. 素土夯实, 夯实系数 ≥ 0.93	m2	438.49				
27	04020201100 2	碎石	200厚碎石	m2	438.49				
28	04020201500 1	水泥稳定碎(砾)石	1. 300厚水泥稳定碎石	m2	438.49				
29	04020300300 3	透层、粘层	1. 乳化沥青透层油	m2	438.49				
30	04020300300 4	透层、粘层	1. 乳化沥青粘层油	m2	438.49				
31	04020300600 3	沥青混凝土	1. 80厚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m2	438.49				
32	04020300600 4	沥青混凝土	1. 40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m2	438.49				
		分部小计							
		植草砖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铺装工程

第 5 页 共 1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3	040202001003	路床(槽)整形	1.素土夯实,夯实系数 ≥ 0.93	m ²	300.57				
34	050201005002	嵌草砖(格)铺装	1. 300厚级配砂石 2. 20~30厚砂找平层 3. 150厚C25混凝土植草地坪,配双向C8@150钢筋网片(距底面50)	m ²	300.57				
		分部小计							
		30厚花岗岩							
35	040202001004	路床(槽)整形	1.素土夯实,夯实系数 ≥ 0.93	m ²	306.06				
36	040204002005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150厚天然级配砂石压实 2. 100厚C15混凝土 3. 30厚1:6干性水泥砂浆 4. 300*300*30厚芝麻黑/灰/白烧面花岗岩,缝宽8,干石灰粗砂扫缝,洒水封缝	m ²	306.06				
		分部小计							
		花岗岩道牙							
37	040204004002	安砌侧(平、缘)石	1. 600*100/150*400芝麻灰烧面花岗岩立道牙 2. 30厚1:3水泥砂浆 3. 150厚C20混凝土护角 4. 满足现场及设计相关要求	m	828.35				
38	040204004003	安砌侧(平、缘)石	1. 600*100/150*300芝麻灰烧面花岗岩平道牙 2. 30厚1:3水泥砂浆 3. 150厚C20混凝土护角 4. 满足现场及设计相关要求	m	700.2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铺装工程

第 6 页 共 1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不锈钢收边							
39	01150300100 1	不锈钢收边	1、5厚200高通长 拉丝面不锈钢板 收边，氟碳漆仿 铜 2、60X4厚热镀锌 角钢@500，M8膨 胀螺栓固定	m	969.87				
		分部小计							
		热熔标线漆							
40	04020500600 2	标线	1. 热熔标线漆	m ²	60				
		分部小计							
		树池篦子							
41	04020400700 2	树池砌筑	1. C20混凝土垫块 2. 深灰色砾石浮 铺100厚 3. 1540*1800*10 厚不锈钢树池篦 子	个	28				
		分部小计							
		隐形井盖							
42	04020400600 3	成品井盖	1、5厚全304不锈 钢槽 2、1：2.5结合层 （另计，费用不 在此处报价） 3、铺装材质同周 边铺装（另计， 费用不在此处报 价）	座	5				
43	04020400600 4	成品井盖	1. ϕ 900复合材料 草坪凹形井盖	座	56				
44	05010101200 2	土工布	1. 30厚 ϕ 10-20碎 石滤水层 2. 土工布一层	m ²	56				
		分部小计							
		整石台阶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铺装工程

第 7 页 共 1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5	01110700100 1	石材台阶	1. 120厚C25混凝土垫层 2. 150厚级配碎石 3. 素土夯实（压实度≥93%） 4. 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5. 150厚荔枝面花岗岩整石台阶，按型切割	m2	243				
46	01051500100 1	现浇构件钢筋	1. 双层双向C8@150钢筋	t	2.673				
		分部小计							
		石材贴面台阶							
47	01110700100 2	石材台阶面	1. 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2. 600*150*30厚芝麻灰烧面花岗岩台阶面	m2	1.13				
		分部小计							
		石材菠萝格防腐木坐凳							
48	04010100200 1	挖沟槽土方	1. 挖土方 2.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3. 挖土方式：综合考虑 4. 挖土深度：280mm	m3	35.26				
49	04010300100 2	回填方	1. 原土夯实回填 2. 素土夯实（压实度≥93%）	m3	3				
50	04010300200 2	余方弃置	1. 渣土清理外运、消纳 2. 运距：自行考虑	m3	20.48				
51	01050100100 1	垫层	1. 100厚C20素混凝土垫层	m3	8.96				
52	04020200900 1	砂砾石	1. 150厚级配碎石垫层	m2	115.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铺装工程

第 8 页 共 1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3	020202006001	条形石座凳	1. 20厚1；2. 5水泥砂浆找平层 2. 芝麻灰荔枝面整石，宽度依图纸平面确定，高度300-600mm 3. M8木沉头螺丝钉固定长70MM（表面不见钉） 4. 300X50X50镀锌方钢龙骨 5. L50X3@200角钢 6. 100X50通长波萝格防腐木，表面涂清漆，留缝5	m	85				
		分部小计							
		不锈钢扶手							
54	011503001002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 台阶两侧不锈钢扶手 2. 图集15J403-1/B17 B7型，高度1.1m	m	6				
		分部小计							
		挡墙							
55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 挖土方 2.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3. 挖土方式：综合考虑 4. 挖土深度：1050mm	m3	306.18				
56	040103001003	回填方	1. 原土夯实回填 2. 素土夯实（夯实度≥93%）	m3	157.46				
57	04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 渣土清理外运、消纳 2. 运距：自行考虑	m3	148.72				
58	010501001002	垫层	1. 150厚C20素混凝土垫层	m3	36.45				
59	010501002001	带形基础	1. C30混凝土基础	m3	112.27				
60	040901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φ10以内钢筋制作安装	t	1.2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铺装工程

第 9 页 共 1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1	05030701000 1	景墙	1. C30混凝土围墙 2. 20厚300*600芝麻灰烧面花岗岩压顶 3. 20厚1:2.5水泥砂浆结合层 4. 200*200*10厚预埋钢板, 2根三级12钢筋, L=150	m3	85.29				
62	05030700600 2	铁艺栏杆	1. 100*100*3厚热浸锌处理方通, 白色氟碳喷涂 2. 60*60*2厚镀锌方钢, 白色氟碳喷涂 3. 30*30*2厚镀锌方钢, 白色氟碳喷涂 4. 高度1.55m	m	243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东升大厦前广场							
		60厚人行透水砖							
63	04020400100 5	人行道整形碾压	1. 素土夯实, 夯实系数 ≥ 0.93	m2	1648.6				
64	04020400200 6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150厚天然级配砂石确实 2. 100厚C20大孔混凝土 3. 30厚1:6干性水泥砂浆 4. 60厚透水路面砖, 粗砂扫缝, 洒水封缝	m2	1648.6				
		分部小计							
		60厚盲道砖							
65	04020400100 6	人行道整形碾压	1. 素土夯实, 夯实系数 ≥ 0.93	m2	18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铺装工程

第 10 页 共 1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6	04020400200 7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150厚天然级配砂石碾压 2. 100厚C20大孔混凝土 3. 30厚1:6干性水泥砂浆 4. 60厚盲道砖,粗砂扫缝,洒水封缝	m ²	182				
		分部小计							
		花岗岩道牙							
67	04020400400 4	安砌侧(平、缘)石	1. 600*100/150*400芝麻灰烧面花岗岩立道牙 2. 30厚1:3水泥砂浆 3. 150厚C20混凝土护角 4. 满足现场及设计相关要求	m	767.96				
		分部小计							
		热熔标线漆							
68	04020500600 3	标线	1. 热熔标线漆	m ²	10				
		分部小计							
		树池篦子							
69	04020400700 3	树池砌筑	1. C20混凝土垫块 2. 深灰色砾石浮铺100厚 3. 1540*1800*10厚不锈钢树池篦子	个	25				
		分部小计							
		隐形井盖							
70	04020400600 5	成品井盖	1、5厚全304不锈钢槽 2、1:2.5结合层(另计,费用不在此处报价) 3、铺装材质同周边铺装(另计,费用不在此处报价)	座	25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铺装工程

第 11 页 共 1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分部小计							
		东源大厦前广场							
		60厚人行透水砖							
71	040204001007	人行道整形碾压	1.素土夯实，夯实系数≥0.93	m2	1091.34				
72	040204002008	人行道块料铺设	1.150厚天然级配砂石压实 2.100厚C20大孔混凝土 3.30厚1:6干性水泥砂浆 4.60厚透水路面砖，粗砂扫缝，洒水封缝	m2	1091.34				
		分部小计							
		60厚盲道砖							
73	040204001008	人行道整形碾压	1.素土夯实，夯实系数≥0.93	m2	121.42				
74	040204002009	人行道块料铺设	1.150厚天然级配砂石压实 2.100厚C20大孔混凝土 3.30厚1:6干性水泥砂浆 4.60厚盲道砖，粗砂扫缝，洒水封缝	m2	121.42				
		分部小计							
		80厚花岗岩铺装							
75	040204001009	人行道整形碾压	1.素土夯实，夯实系数≥0.93	m2	1745.57				
76	040204002010	人行道块料铺设	1.200厚天然级配砂石压实 2.150厚C20混凝土 3.30厚1:6干性水泥砂浆 4.300*900/600*80厚芝麻白/芝麻黑烧面车行花岗岩，缝宽2，干石灰粗砂扫缝，洒水封缝	m2	1686.8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铺装工程

第 12 页 共 1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77	04020400201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200厚天然级配砂石碾实 2. 150厚C20混凝土 3. 30厚1:6干性水泥砂浆 4. 200*200*80厚中国黑烧面车行花岗岩, 缝宽2, 干石灰粗砂扫缝, 洒水封缝	m ²	58.72				
		分部小计							
		100厚花岗岩铺装							
78	040204001010	人行道整形碾压	1. 素土夯实, 夯实系数≥0.93	m ²	33.11				
79	040204002012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150厚天然级配砂石碾实 2. 100厚C20混凝土 3. 30厚1:6干性水泥砂浆 4. 300*300*100厚深灰色烧面车行花岗岩, 缝宽2, 干石灰粗砂扫缝, 洒水封缝	m ²	33.11				
		分部小计							
		花岗岩道牙							
80	040204004005	安砌侧(平、缘)石	1. 600*100/150*400芝麻灰烧面花岗岩立道牙 2. 30厚1:3水泥砂浆 3. 150厚C20混凝土护角 4. 满足现场及设计相关要求	m	234.94				
81	040204004006	安砌侧(平、缘)石	1. 600*100/150*300芝麻灰烧面花岗岩平道牙 2. 30厚1:3水泥砂浆 3. 150厚C20混凝土护角 4. 满足现场及设计相关要求	m	226.8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铺装工程

第 13 页 共 1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分部小计							
		树池篦子							
82	04020400700 4	树池砌筑	1. C20混凝土垫块 2. 深灰色砾石浮铺100厚 3. 1540*1800*10厚不锈钢树池篦子	个	25				
		分部小计							
		隐形井盖							
83	04020400600 6	成品井盖	1、5厚全304不锈钢槽 2、1：2.5结合层（另计，费用不在此处报价） 3、铺装材质同周边铺装（另计，费用不在此处报价）	座	41				
84	04020400600 7	成品井盖	1. φ900复合材料草坪凹形井盖	座	2				
85	05010101200 3	土工布	1. 30厚φ10-20碎石滤水层 2. 土工布一层	m ²	2				
		分部小计							
		石材贴面台阶							
86	01050100100 3	垫层	1. 100厚5%水泥级配碎石 2. 素土夯实（压实度≥93%）	m ³	0.91				
87	01040100100 1	砖基础	1. 120厚M7.5水泥砂浆MU10砖砌体	m ³	10.92				
88	01110700100 3	石材台阶面	1. 20厚1：2.5水泥砂浆 2. 600x380x50厚烧面芝麻灰花岗岩台阶面 3. 600x150x30厚烧面芝麻灰花岗岩踢脚板	m ²	91				
		分部小计							
		整石座凳							
89	02020200600 2	条形石座凳	1. 成品条形整石座凳	m	19.31				
本页小计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铺装工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栽植花卉							
1	05010100900 1	种植土回（换）填	1、种植土回填 2、满足设计要求 3 、种植土厚度500厚	m3	899.23				
2	05010101000 1	整理绿化用地	1.清除现状地被植物 2.清理杂草、杂物、碎石及瓦砾、 3.挖土、装车、清理、外运等。	m2	1798.45				
3	05010101000 2	园林养护期废弃物运输	1、施工期园林废弃物外运 2、保存养护期园林废弃物外运 3、运距自行考虑，含消纳费	m3	22.8				
4	05010200800 1	栽植花卉	1.花卉种类:细叶芒 2.株高或冠幅:高60-70cm,30芽/丛,密植,株型饱满 3.单位面积株数:36株/m ² 4.养护期:2年	m2	83.3				
5	05010200800 2	栽植花卉	1.花卉种类:羽绒狼尾草 2.株高或蓬径:高40-50cm,30芽/丛,密植,株型饱满,3-5年生苗 3.单位面积株数:36株/m ² 4.养护期:2年	m2	67.57				
6	05010200800 3	栽植花卉	1.花卉种类:大布尼狼尾草 2.株高或蓬径:高40-50cm,30芽/丛,密植,株型饱满,3-5年生苗 3.单位面积株数:36株/m ² 4.养护期:2年	m2	22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7	05010200800 4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花叶玉簪 2. 株高或蓬径:高30-35cm, 密植, 满铺不露土, 3-5年容器苗 3. 单位面积株数: 36株/m ² 4. 养护期:2年	m ²	56.84				
8	05010200800 5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花叶芒 2. 株高或冠幅:高60-70cm, 30芽/丛, 密植, 株型饱满 3. 单位面积株数: 36株/m ² 4. 养护期:2年	m ²	114.2				
9	05010200800 6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小兔子狼尾草 2. 株高或蓬径:高35-40cm, 30芽/丛, 密植, 株型饱满, 3-5年地生苗 3. 单位面积株数: 36株/m ² 4. 养护期:2年	m ²	2.8				
10	05010200800 7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丽秋狼尾草 2. 株高或蓬径:高60-70cm, 30芽/丛, 密植, 株型饱满, 3-5年地生苗 3. 单位面积株数: 36株/m ² 4. 养护期:2年	m ²	138.61				
11	05010200800 8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马蔺 2. 株高或蓬径:高40-45cm, 密植, 满铺不露土, 3-5年容器苗 3. 单位面积株数: 64株/m ² 4. 养护期:2年	m ²	92.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2	050102008009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福祿考 2. 株高或蓬径:高40-45cm,密植,满铺不露土,3-5年容器苗 3. 单位面积株数:64株/m ² 4. 养护期:2年	m ²	97.2				
13	050102008010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金鸡菊 2. 株高或蓬径:高30-35cm,密植,满铺不露土,3-5年容器苗 3. 单位面积株数:64株/m ² 4. 养护期:2年	m ²	180				
14	050102008011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千日红 2. 株高或蓬径:高35-40cm,3-5年容器苗 3. 单位面积株数:100株/m ² 4. 养护期:2年	m ²	26.45				
15	050102008012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八宝景天 2. 株高或蓬径:高30-40cm,密植,满铺不露土,3-5年容器苗 3. 单位面积株数:64株/m ² 4. 养护期:2年	m ²	19.32				
16	050102008013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紫苑 2. 株高或蓬径:高35-40cm,密植,满铺不露土,3-5年容器苗 3. 单位面积株数:64株/m ² 4. 养护期:2年	m ²	54.1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7	05010200801 4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柳叶马鞭草 2. 株高或蓬径:高60-70cm,密植,满铺不露土,3-5年容器苗 3. 单位面积株数:64株/m ² 4. 养护期:2年	m ²	3				
18	05010200801 5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蓝花鼠尾草 2. 株高或蓬径:高50-60cm,密植,满铺不露土,3-5年容器苗 3. 单位面积株数:64株/m ² 4. 养护期:2年	m ²	279.38				
19	05010201200 1	铺种草皮	1. 种类:麦冬 2. 草根:密植,满铺不露土 3. 养护期:2年	m ²	204.3				
		分部小计							
		栽植色带、绿篱							
20	05010200500 1	栽植攀缘植物	1. 种类:蔷薇 2. 篱高:藤长0.6-0.8m 3. 单位面积株数:5株/延米;满铺不露土 4. 养护期:2年	m	99.9				
21	05010200700 1	栽植色带	1. 苗木、花卉种类:大叶黄杨 2. 株高或蓬径:高度:60-70cm 3. 单位面积株数:36株/m ² ;密植,满铺不露土 4. 养护期:2年	m ²	28.82				
		分部小计							
		常规种植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2	050101010003	树池填充有机环保覆盖物	1. 名称：铺设树皮堆肥覆盖物 2. 回填厚度：50~70厚松树皮覆盖料，长边向心排列，要求不露土壤	m ²	159.43				
23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1. 种类：五角枫 2. 胸径或干径：胸径：16-18cm 3. 株高、冠径：高度：6.5-7m；冠幅：4.5米；分支点2.0-2.2m，主枝不少于3叉，全冠，冠形丰满，不偏冠，树形优美 4. 养护期：2年 5. ϕ 25木质支架	株	1				
24	050102001002	栽植乔木	1. 种类：西府海棠 2. 胸径或干径：地径：10-12cm 3. 株高、冠径：高度：3-3.5m；冠幅：1.8米；三个主枝以上，分支点0.8-1.0m，冠形丰满，不偏冠 4. 养护期：2年 5. ϕ 25木质支架	株	57				
		分部小计							
		场内、场外移植，清除杂木							
25	010103002005	园林废弃物外运	1、园林废弃物外运 2、运距自行考虑，含消纳费	m ³	36.95				
26	050101007001	清除地被植物	1. 植物种类：绿篱色带 2. 株高、冠径：高0.8m 3. 工作内容：清运，运距自行考虑	m ²	196				
本页小计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套设施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果皮箱							
1	05030701700 1	垃圾箱	1. 成品果皮箱及垃圾桶 2. 具体内容详设计	个	32				
		分部小计							
		公交站棚							
2	05040300300 1	公交站棚	1. 成品公交站棚 2. 尺寸规格：10*2*3.5m镀锌钢框架 3. 满足设计的其他要求	株	1				
		分部小计							
		无障碍设施							
3	08131000200 1	无障碍设施	1. 无障碍设施：轮椅存放处 2. 规格尺寸：1m*1m*1cm拉丝不锈钢面层 3. 数量：每组3个，共6组； 4. 满足设计的其他要求	组	6				
		分部小计							
		商业外摆							
4	05030501000 1	成品桌椅摆放	1. 成品商业外摆（伞座组合，桌椅组合） 2. 数量：桌椅组合共6组，伞座组合共4组 3. 具体内容详图纸-ZS02	组	10				
		分部小计							
		电力箱箱体美化							
5	01050100100 4	垫层	1. 100厚C20素混凝土	m3	1.16				
6	01050100300 1	独立基础	1. 250厚C25混凝土 2. 尺寸：1500*1500*250	m3	2.92				
本页小计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配套设施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喷灌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 2. 挖土深度:1.2m 3. 弃土运距:自行考虑 4. 其他:满足图纸、图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m3	429.68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满足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埋地聚乙烯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01-2004相关规定 2. 填方材料品种:回填土 3. 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4. 其他:满足图纸、图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m3	386.71				
3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满足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埋地聚乙烯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01-2004相关规定 2. 填方材料品种:回填砂 3. 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4. 其他:满足图纸、图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m3	42.97				
4	010103002006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余土外运 2. 运距:自行考虑 3. 其他:满足图纸、图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m3	42.9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喷灌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	04050400200 1	混凝土井	1.名称:阀门井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模块井壁,详见图集12SS508 P24.30 3.其他:满足图纸、图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座	3				
6	05010300100 1	喷灌管线安装	1.管道品种、规格:PE管, De90 2.管道固定方式:热熔连接 3.其他:满足图纸、图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m	68.3				
7	05010300100 2	喷灌管线安装	1.管道品种、规格:PE管, De40 2.管道固定方式:热熔连接 3.其他:满足图纸、图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m	79.5				
8	05010300100 3	喷灌管线安装	1.管道品种、规格:PE管, De75 2.管道固定方式:热熔连接 3.其他:满足图纸、图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m	119.8				
9	05010300100 4	喷灌管线安装	1.管道品种、规格:PE管, De63 2.管道固定方式:热熔连接 3.其他:满足图纸、图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m	186.7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喷灌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0	05010300100 5	喷灌管线安装	1.管道品种、规格:PE管, De50 2.管道固定方式:热熔连接 3.其他:满足图纸、图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m	42				
11	05010300100 6	喷灌管线安装	1.管道品种、规格:PE管, De32 2.管道固定方式:热熔连接 3.其他:满足图纸、图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m	26				
12	05010300200 1	喷灌配件安装	1.管道附件、阀门、喷头品种、规格:快速取水铜阀DN25, 配VB-708阀箱(有基础) 2.其他:满足图纸、图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个	17				
13	05010300200 2	喷灌配件安装	1.管道附件、阀门、喷头品种、规格:泄水阀DN25, 配VB-910有基础阀箱 2.其他:满足图纸、图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个	7				
14	05010300200 3	喷灌配件安装	1.管道附件、阀门、喷头品种、规格:闸阀DN80 2.其他:满足图纸、图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个	3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喷灌工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雨排水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排水管							
1	01010100300 2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1m 3. 弃土运距：自行考虑 4. 其他：满足图纸、图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m3	288.78				
2	01010300100 3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埋地聚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64：2004）的施工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回填土 3. 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4. 其他：满足图纸、图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m3	237.23				
3	01010300100 4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埋地聚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64：2004）的施工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回填砂 3. 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4. 其他：满足图纸、图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m3	28.88				
4	01010300200 7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余土外运 2. 运距：自行考虑 3. 其他：满足图纸、图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m3	51.5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雨排水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	03100100600 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雨水 3. 材质、规格:DN300 4. 连接形式:承插接口,橡胶圈密封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通水试验	m	310.87				
6	04050400900 1	雨水口	1. 雨水算子及圈口材质、型号、规格:采用标准单篦雨水口,参见11BS4, P175, 井壁采用预制混凝土装配式,铸铁井圈和算子	座	10				
7	04050400900 2	溢流雨水口	1. 雨水算子及圈口材质、型号、规格:方形铸铁成品溢流口篦子750*450*180 2.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0厚C15混凝土基础, C15细石混凝土垫层 3.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M10水泥砂浆砌MU10砖,墙内1: 2水泥砂浆勾缝, 20厚水泥砂浆抹面	座	2				
		分部小计							
		排水沟							
8	01010100300 3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 2. 挖土深度:0.65m 3. 弃土运距:自行考虑 4. 其他:满足图纸、图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m ³	318.2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雨排水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9	010103002008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余土外运 2. 运距:自行考虑 3. 其他:满足图纸、图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m3	318.24				
10	010404001001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 100厚碎石垫层 (< 碾压密实>0.93)	m3	42.16				
11	010501001005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100厚C20混凝土垫层	m3	35.36				
12	040201022001	排水沟、截水沟	1. 砌体材料:M7.5水泥砂浆砌MU10页岩实心砖砌体	m3	36.72				
13	040201022002	排水沟、截水沟	1. 砌体材料:150厚C20混凝土	m3	61.2				
14	04B001	成品304不锈钢排水沟及排水篦子	1. 排水篦子:5mm厚, 304#不锈钢300mm宽缝隙式排水沟 2. 排水沟:成品304不锈钢排水沟, 满足12t车行, 单排三缝 3. 封边:5厚50×70L型304不锈钢边框	m	34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5	011702001001	垫层模版	垫层模版	m2	68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雨排水工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电气工程							
1	03040401700 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JG1 2.型号:9回路, 详见系统图 3.基础形式、材 质、规格:10#基 础槽钢 4.安装方式:落地 安装 5.其他:满足图纸 、图集、规范要 求的其他工作内 容	台	1				
2	03040401700 2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JG2 2.型号:18回路, 详见系统图 3.基础形式、材 质、规格:10#基 础槽钢 4.安装方式:落地 安装 5.其他:满足图纸 、图集、规范要 求的其他工作内 容	台	1				
3	03040401700 3	配电箱	1.名称:户外机显 示屏 2.型号:详见系统 图 3.安装方式:落地 安装 4.其他:满足图纸 、图集、规范要 求的其他工作内 容	台	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	03040401700 4	配电箱	1.名称:电动车棚控制箱 2.型号:74*18*26cm, 单路2000W, 220V; 冷轧板烤漆, 防雨插座, 防腐防雷 3.安装方式:墙上明装 4.其他:满足图纸、图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台	3				
5	03040800100 1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照明电缆 2.型号:YJV-3*6 3.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4.其他:满足图纸、图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m	298.3				
6	03040800100 2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照明电缆 2.型号:YJV-3*4 3.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4.其他:满足图纸、图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m	380.1				
7	03040800500 1	电缆沟挖填土	1.名称:电缆沟挖填土 2.其他:满足图纸、图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m	663				
8	03040800600 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2.型号:YJY-3*6mm ² 3.安装部位:户内 4.其他:满足图纸、图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个	6				
本页小计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淀区 AI 原点社区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 话：

传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01090334600120111000370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体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

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发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

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

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后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及其他损失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 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 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 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 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 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 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 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职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迟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的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

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式（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单价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的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实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體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

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协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理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报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

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____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行政机关的处罚、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本合同所提之“全部损失”均包含全部相同损失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

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向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 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 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 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 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 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 应取得工程师认可, 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 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 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此发生的费用, 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 致使文物遭受破坏, 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 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同时提出处置方案, 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顺延延误的工期。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 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 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 (进度款),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 (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 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 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

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产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 施工组织设计。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使用监督管理规定、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工程建设标准解释管理办法、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开工前 5 天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供施工技术要求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不得晚于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1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严禁外传，并不得用于本项目无关的方面。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待定 职务：待定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监督、合同管理、节能管理、工程施工信息管理及施工过程中建设相关各方的关系协调

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原则，确定主要领导干部负责治安保卫工作，并建立治安保卫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治安保卫工作的开展。工程实行总承包负责的保卫工作责任制，各分包单位应接受总包单位的统一领导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根据具体情况建立保卫组织，配备保卫人员，并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保卫措施方案实施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应建立门卫和巡逻护场制度，护场人员应佩戴执勤标志，施工现场人员凭上岗证出入。加强对分包队伍的管理，掌握人员底数，并与施工班组及分包队伍签订治安协议。承包人应制定保卫措施，确保变电室、泵房、大型机械设备及工程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安全。料场、库房的设置应符合治安要求，并配备必要的防范措施；贵重、剧毒、放射性的物品应设专库专管。做好成品保卫工作，制订具体措施，严防被盗、破坏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施工现场发生各类案件和灾害事故，要立即报告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机关查破。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 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交通管理手续、环卫管理手续、施工噪音管理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必须按照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成品保护办法》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分包工程承包人均需协助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承包人必须根据不同材料和构件的特点，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如覆盖保护膜、设置防护栏杆、悬挂警示标志等，对于易受污染或损坏的材料，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及时进行清洁和维护，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管理，防止因施工操作不当导致的成品损坏，成品保护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因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总包责任，协调赔偿费用，费用从分包工程款中扣除。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单位在管线改移、保护作业前，必须会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制定管线防护措施，并报送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查。动土作业前，经监理单位条件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紧临管线附近施工时应通知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现场监护，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充分掌握相关资料，熟悉地下管线情况，做好对相邻建筑和有关设施的保护措施，对原有邻近建筑物，为保证施工期间及其以后的安全和正常使用，一般情况下新设计的基础埋深不宜大于原有相邻建筑的基础埋深。当必须深于原有建筑物的基础时，两基础间应保持一定净距。建设项目涉及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划、设计、施工等环节采取避让措施。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设计阶段组织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批准。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制定保护方案和实施保护措施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施工不当等承包人原因，发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卫生，场地平整，各类物品堆放整齐，道路平坦

策在合同工程基准日之后发生变化，且因执行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工程造价发生增减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___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___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最终价款以项目结算验收审核金额为准。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由承包人开具合同签约合同款 50%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等额预付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从项目开工第一个计量周期开始抵扣预付款，分两个计量周期等额扣回，若前两个计量周期应付进度款不足以抵扣全部预付款的，则全额抵扣后续计量周期进度款，直至全部扣清为止。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 3 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承包方于发包方付款前开具符合发包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发包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发包造价、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u>50%</u>	
项目完成效果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u>80%</u>	
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由施工单位出具工程费 3 的银行保函(取万元整数)后，根据结算审定金额拨付尾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_____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 / _____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材料设备的质量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并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材料设备的检验: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 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予以退换。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材料设备的保管: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发包人支付相应的保管费用。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材料设备丢失或损坏,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材料设备的供应时间: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合理安排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供应时间, 确保材料设备能够按时到达施工现场。材料设备的价格变动: 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时, 应考虑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 并在合同中约定相应的价格调整机制。材料设备的结算: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费用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包括预付款、进度款和最终结算等。材料设备的变更处理: 如果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导致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需要调整, 双方应协商确定变更的处理方式和费用承担。材料设备的索赔: 如果因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导致承包人损失, 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八、工程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 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 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前, 监理单位应组织、督促和协助各设计、施工单位检验各自负责的竣工图编制工作, 发现有不准确或缺短时, 要及时采取措施修改和补齐。竣工图要作为工程交工验收的条件之一。竣工图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归档要求的, 不能交工验收。竣工图不得少于一套, 移交生产使用单位保管。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 / _____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延误工期赔偿费：承包人如果延误工期，需要支付赔偿费，金额按 500 元/日历天计算，赔偿费限额按合同价格的 2%。质量不合格的返工费用：如果承包人完成的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需要负责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返工费用，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严禁分包的违约责任：合同中明确禁止承包人分包工程，若违反此规定，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返工至合格：承包人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需负责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及合格以上标准。因质量不合格整改导致延误工期的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工期延误罚款：工期延误的罚款金额按 5000 元/天计算，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严禁分包工程：双方约定严禁承包人分包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 (2) 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_ / 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_____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属于不可抗力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

41、担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电子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和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企业须具备进京备案证明;

(2)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如有）（电子件加盖公章）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

（6）工程质量标准：_____。

（7）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_____。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报价应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11-3 政策性得分所需提供的材料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